

- 一、依據本校「自行評估計畫」及「新竹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辦理。
- 二、請於 **114 年 8 月 31 日** 前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滾動方式檢討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參考市府內部控制作業範例屬優先處理範圍或依法規增修或業務之特性有新增納入或修改本校內部控制之地方，將填列資料，以處室為單位依序彙整如下，經校長核章後，送會計室辦理。
1. 表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各處室為單位，每 1 處室 1 份(評估期間:**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評估日期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8 月 31 日擇 1 日評估)。
 2. 表二：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含自行評估佐證資料)-各處室依控制作業項目(含跨職能業務)提供。(評估期間:**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評估日期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08 月 31 日擇 1 日評估)。
 3. 表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每年滾動方式檢討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視本校業務性質，參考市府內部控制作業範例(登載於市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區 <https://dep-auditing.hccg.gov.tw/ch/home.jsp?id=10060&parentpath=0,3,23>，請自行運用)檢討屬優先處理之作業項目或依法規增修或業務之特性有新增納入或修改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合宜彈性調整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請填表三。

此致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會計室